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 管處)。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 一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 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文件。
 - 二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 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 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 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 物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 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 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 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 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依停車場法,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乃以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府法三字第○九六三一七七○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修編,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府復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六四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在案。而本次修正係為簡化審核流程、改善實務運作常見問題,並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共有物管理規定等,爰研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又考量本辦法並未明定本府應辦理事項,乃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另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配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考量本辦法並未明定本府應辦理事項,又現行受理停車場營業登記之申請及其審查及核定,對外均係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名義為之,爰將本辦法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為簡化審核流程,考量供公眾使 用之建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爰將第一項第 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刪除,修正停車場屬停車塔、附有機 械停車設施之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之 文件;又考量實務上,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時, 因部分所有權人為保護其個人資料或旅居國外,取得全 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困難,且時有檢附與本辦法要 求之身分證明文件效力相當之文件,如分管契約或民事

法院確定判決等,爰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修正第三項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明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之必備文件,故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已足由第四款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規定含括,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 修正,爰搭配修正本條第二項。
-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三三○三四○一○○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查本辦法全文計十六條,各該條文均未明定本
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	<u>本府,並委任</u> 臺北市停車	府應辦理之事項,似無予以規範之必要;又現
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	行受理停車場營業登記之申請及其審查及核
	管處) <u>執行</u> 。	定,對外均係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名義為
		之,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本辦法主管機關修
		正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停車
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	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場屬停車塔者或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
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	件,惟參酌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
間或停車塔者,應檢	用執照、竣工圖、土地	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
附建築物使用執	<u>與</u> 建物登記謄本、地籍	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
照、竣工圖、建物登	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	構造物或雜像工作物。」暨同法第七十七
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外責任險文件。	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
及投保公共意外責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	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
任險文件。	築物使用執照、竣工	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

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申報…。」故供公眾使用之建

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

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機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

檢附土地登記謄

本、土地使用分區與 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書、地籍圖謄本及建 築物地籍電腦套繪 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 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 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八 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 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 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 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 證明文件。

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文件。

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 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 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 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 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 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 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 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 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 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將第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本府 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刪除,以簡化審核流程。

- 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二、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停車塔者刪除「本 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條文 文字後,其性質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相 同,為求簡潔,將其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合併。另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文件,惟考量 實務審查上,係以建物登記謄本查詢所有 權人為主,刪除「土地登記謄本」文字。
- 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 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等相關資料,係為確認申請人於其申 請經營之停車場所在地,確有合法之使用 權源。然實務上,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範,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大多不願配合 提供,致停車場申請人取得困難。惟考量 該項規定已要求檢附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書 或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且參酌歷年申

請案例,曾有申請者持有法院確定判決, 而該確定判決又與本辦法條文要求之證明 文件效力相當,爰刪除第六條第三項「身 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新增「使用權證明 文件」。

四、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 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 件,惟考量實務上,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 人所有時,因部分所有權人為保護其個人 資料或旅居國外,取得全數所有權人身分 證明文件困難,且時有檢附與本辦法要求 之身分證明文件效力相當之文件,如分管 契約或民事法院確定判決等,爰參酌民法 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 定。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第七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 准: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 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 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

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 得作停車場使用。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明定申請經營停車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場者應檢附之必備文件,故現行條文第二款及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第三款內容已足由第四款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規 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定含括,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

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 限期補正,逾期不補 正。

-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 權人提出申請,未得所 有權人之同意。
-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 提出申請,未得其他共 有人之同意。
-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 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第八條 第八條 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 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 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 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 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 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 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 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 期限 届滿,如欲繼續經 誉,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

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修正本條第二項。 記證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 限最長為五年。停車場之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 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 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 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 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 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 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配

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	
後,始得繼續營業。	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	
	得繼續營業。	